

研商「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說明

案由一：提請討論「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說明：住宅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為配合用詞及條次變更，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擬具「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邀請相關公會、團體，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

案由二：提請討論住宅法第五十一條，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項目及提供方式。

說明：配合住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應於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訊，提供予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並討論相關統計資訊提供方式。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

伍、散會

研商「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組長慶倫

記錄：詹詠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與會單位整體意見：

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修正草案及總說明新增修正條文條號。

(二) 第十三條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 總說明補充本辦法沿革。

(四) 修正草案送法規會時，僅需列修正條文。

二、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住宅法於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有關「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新增項目建請應一併納入內政部103.6.13台內營字第1030805327號令「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內。

三、台中市政府：

住宅法可否排除其他法令限制，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四、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住宅法第51條規定由從事住宅興建之公司或商號提供的是那些住宅資訊項目。現行部分地方政府已制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其中已規定應配合提供之資料。

陸、會議結論：

一、草案名稱及草案總說明配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新增修正條文條號後，修正通過。

- 二、 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 三、 草案第 2 條：照案通過。
- 四、 草案第 3 條至第 12 條：內容未修正。
- 五、 草案第 13 條：配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後，修正通過。
- 六、 住宅法及其子法規定取得之住宅資訊，仍需遵守相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七、 本辦法修正草案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如附件一，各單位若另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函文日起一週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意見(附件二)予本署業務單位，以利彙整（傳真：02-87712898，email：ojay9@cpami.gov.tw）。
- 八、 另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各單位若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記錄函文日起二週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意見(附件三)予本署業務單位，本署將另案研議。(傳真：02-87712898，email：ojay9@cpami.gov.tw)。

一、 附件一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3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住宅法施行之日施行。住宅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公布，為配合用詞及條次變更，爰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擬具「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三條，計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住宅相關資訊」名詞定義。(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七條第四項</u>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指原始資料主管機關（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公司，或依其授權或委託負責對外供應資料之單位。</p> <p>二、彙整發布機關：指依本辦法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管理及發布事宜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住宅相關資訊：</p> <p>（一）<u>租賃與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u></p> <p>（二）<u>經濟或社會弱</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指原始資料主管機關（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公司，或依其授權或委託負責對外供應資料之單位。</p> <p>二、彙整發布機關：指依本辦法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管理及發布事宜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住宅相關資訊：指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p>	<p>配合住宅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修正「住宅相關資訊」名詞定義。</p>